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 马连福 等 编著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 Corporate Governance

# 公司治理

▶▶ 马连福 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治理/马连福等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8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7-300-24690-1

I. ①公… II. ①马… III. ①公司-企业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4431 号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公司治理**  
马连福 等 编著  
Gongsi Zhili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2.5 插页 1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0 000	定 价	3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前 言

目前，公司治理已成为全球理论界与实务界极为关注的热点话题。2016年哈佛大学的奥利弗·哈特（Oliver Hart）和麻省理工学院的本特·霍姆斯特罗姆（Bengt Holmström）因对契约理论的贡献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契约理论所研究的企业所有权问题、代理人问题、如何监督和激励管理层等正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内容。《G20/OECD公司治理原则》于2015年进行了修订，强调公司治理的质量以及确定良好公司治理的关键部分，即应提高市场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促进资源的高效配置，符合法制原则，并为有效的监督和执行提供支持等，这在国家层面实施治理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南。从近几年世界500强公司变化的特征来看，全球竞争已从以做大做强为目标的资源获取战略转向以创新驱动战略为目标的治理机制建设。

在中国深化经济改革的过程中，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和治理机制的科学设计已引起众多企业高度重视并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主要表现为：一是中国经济面临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究其根源是企业机制的转换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完善。二是在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推进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急需解决的问题。如2016年发生的“宝万控制权之争”引发了人们对于“门口野蛮人”的大讨论，导致600余家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增设反收购条款。再如“万科收购深地铁议案”的峰回路转、“格力的收购案被否”等案例使人们更加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以及相关制度的合理性等。三是资本市场注册制度日趋临近，公司营销已逐渐提升到战略层面，其中作为非财务指标之一的公司治理质量决定着公司未来的融资程度。

为了适应上述理论与实践的需要，加强公司治理人才培养和普及公司治理专业知识就显得更加紧迫。目前许多高校在本科、MBA、EMBA、MPAcc、博士研究生等各



层次教学中纷纷开设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课程。与此同时，公司治理相关教材也陆续出版，但与其他管理学的教材相比，无论在教材内容编排，还是在课程体系设计等方面都无法很好地满足现实的需要。本书的编写，希望在公司治理教材创新方面进行积极的尝试。

## 本书的主要特点

一是夯实理论基础，强调实践操作。本书是相关教学团队在长期的公司治理教学科研和公司治理咨询实践中积累的研究成果，是结合中国公司治理的实践总结出来的公司治理基本逻辑和设计范式。

二是大案例分析与嵌套小案例思考相结合。本书每章都设置引例和章末案例分析，便于读者更好地将公司治理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有机的结合。为进一步启发读者深度思考，每章中穿插众多近期发生的、短小精致的案例，不仅极大地丰富了教材内容，而且进一步增强了本书的可读性。

三是教学相长，增加特色栏目。本书每章都设置了学习目标、延伸阅读、小结、关键术语、思考题等特色栏目，帮助读者加深对每章核心内容的理解和关键要点的把握。

## 本书的主要内容

本书的体系设计是从基础理论（第1章和第2章）到实施设计（第3、4、5、6章），再到效果评价（第7、8章）的4W范式，共由8章内容构成。

第1章 公司的力量（Why——为什么要设置公司）。假如我开始创业，是选择业主制、合伙制还是公司制？如果选择公司制，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什么样的基本特征、作出什么样的选择才能发挥公司蕴含的强大力量？

第2章 公司需要良好的治理（What——公司治理是什么）。如果我选择了公司制，在什么情况下公司需要治理？治理的问题是什么？如何理解公司治理？什么样的公司治理是良好的？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带来什么好处？治理等同于管理吗？

第3章 公司股权结构设计（How——公司治理机制设计之一）。没有股份，公司不会存在；没有股权，治理缺失依据。因此，公司的股权结构设计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前提。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是选择股权结构集中还是分散？股东应该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股权应该如何设计？面对资本市场上的竞争，公司应如何持续有效地管理投资者关系？

第4章 董事会运作机制设计（How——公司治理机制设计之二）。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它作为股东代表可以决定企业经营决策，作为监督者可以近距离监督高管层执行决策的效率。那么董事会如何有效运作才能发挥决策与监督的职能？如何设计董事会的规模、构成、运作机制以及评价，才能保证董事会成就一个伟大的公司？

第5章 监事会监督机制设计（How——公司治理机制设计之三）。监事会作为一个独立的监督部门，在公司治理体系中应该发挥重要的作用，监事会的职能、人员构成、运作机制都会影响监事会监督的有效性。

第6章 高级管理者激励机制设计（How——公司治理机制设计之四）。高管层是公司价值的实际创造者，对于高管层如何实施激励机制就显得非常重要。在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选择哪些不同的激励方式才能充分调动高管层创造价值的能力？当然，拥有强大内部信息优势的高管层也需要相应的约束机制。

第7章 公司治理模式选择（Who——治理主体是谁）。公司治理机制的选择会受到一国政治、经济、历史、法律等因素的影响。在国际上存在三种治理模式，即股东至上的英美治理模式、利益相关者至上的德日治理模式以及血缘关系至上的家族治理模式。这三种模式各有优缺点，也有相互借鉴的趋同化。我们在谋求企业国际化之路时，应该充分了解这些治理模式的特点。

第8章 公司治理效果评价（How——良好的公司治理可否计量）。没有评价就不会有效果好坏之分，良好的公司治理需要一套科学系统的评价指标，包括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治理以及高管层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指标。

扫描二维码，进入“公司研究院”公众号，可分享各章公司治理最新案例和学术研究动态，以及解答疑惑和互动讨论。



## 致 谢

感谢参与本书编写与讨论的作者（按拼音字母排序）：曹春方（西南财经大学）、陈德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陈霞（北京物资学院）、高丽（天津外国语大学）、高楠（天津财经大学）、高源（南开大学）、刘华（北京物资学院）、刘红霞（中央财经大学）、石晓飞（河北经贸大学）、沈小秀（天津工业大学）、王世权（东北大学）、王元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谢永珍（山东大学）、赵颖（天津外国语大学）等。

感谢南开大学、东北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天津财经大学、西安理工大学等各届EMBA、EDP广大学员在课堂上互动交流、相互启迪引发的深度思考，他们的治理实践和独到见解为本



书提供了生动的素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一些相关文献和网上资料，对被引用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李文重等编辑在书稿编辑出版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

本书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上市公司治理优化研究”（项目号：70872050，结项成果为优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董事会非正式沟通对决策质量的影响研究”（项目号：7137209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股东网络特征与投资决策权配置研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重大项目“多元利益主体参与下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研究”等的资助。

南开大学商学院/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教授 马连福

2017年6月于南开园

# 目 录

第 1 章 公司的力量 .....	1
第 1 节 企业制度的演进 .....	2
第 2 节 公司制企业的基本特征与类型 .....	6
第 2 章 公司需要良好的治理 .....	21
第 1 节 公司治理产生的根源 .....	23
第 2 节 什么是良好的公司治理 .....	29
第 3 章 公司股权结构设计 .....	38
第 1 节 股东权利与义务 .....	40
第 2 节 股权结构设计模式 .....	45
第 3 节 股东大会运行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设计 .....	59
第 4 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策略 .....	65
第 4 章 董事会运作机制设计 .....	75
第 1 节 董事的选举与任免 .....	77
第 2 节 董事会规模与构成 .....	80
第 3 节 董事会组织设计 .....	84
第 4 节 董事会会议运行与评价 .....	88





第5章 监事会监督机制设计 .....	102
第1节 监事会的职权 .....	103
第2节 监事会的运行机制 .....	107
第3节 监事会监督有效性 .....	109
第6章 高级管理者激励机制设计 .....	114
第1节 高级管理者的选任机制 .....	115
第2节 高级管理者激励与约束机制 .....	120
第7章 公司治理模式选择 .....	135
第1节 股东至上的英美公司治理模式 .....	137
第2节 利益相关者至上的德日公司治理模式 .....	141
第3节 血缘关系至上的家族公司治理模式 .....	148
第8章 公司治理效果评价 .....	158
第1节 公司治理需要评价 .....	159
第2节 股权结构与控股股东行为评价 .....	167
第3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治理评价 .....	172
第4节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评价 .....	176
主要参考文献 .....	190

# 公司的力量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与讨论，了解公司产生的过程以及公司与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的不同，掌握公司制企业的基本特征，理解公司力量的源泉。

### 引 例

#### 红毛城的由来

在中国台湾岛上有一个著名的旅游景点红毛城，顾名思义，就是红毛人居住的城堡。岛上怎么会有红毛人呢？红毛城是 1624 年荷兰人所建。如果看一下世界地图，荷兰与中国台湾的距离简直是遥不可及，以当时的交通工具来看，更是难以想象荷兰人是如何到达台湾岛的。是荷兰的经济决定了它的“海上马车夫”的地位。

1602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正式成立，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的方式，用股票换取资金，荷兰东印度公司成功地将社会分散的财富集中起来变成了自己对外扩张的资本。建立荷兰东印度公司是为了派遣更多更大的商业船队前往南洋，通过交易换回当时欧洲没有的货物，如瓷器、香料、纺织品等。这些物品在当时的欧洲可以卖到很高的价钱，但是没有人能够单独提供巨资组织起巨大的船队。考虑到资金的周转与运货的时间很长以及风险，加之准备航海和贸易所需的资金，仅靠一两条船无法满足庞大的市场需求，又不能浪费时间与赚钱的机会，于是，人们发现通过发行股票可以筹集更多的资金。对于买了荷兰东印度公司股票的人来说，他们以此参与这个组织的经济活动来获得公司分红，

并且随时可以卖出股票换回现金。对于大多数投资人来说，所获得的利润既可以以黄金、货币的形式支付，也可以用香料支付。由于船队贩运回来的货物有可能一年比一年值钱，人们预期可以获得可观的利润，因此踊跃地大量购买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股票。从发起人到购买股票的人，都把自己的利益与风险放进了荷兰东印度公司这个篮子里，大家都为该公司的未来出钱。作为世界上第一个股份有限公司，荷兰东印度公司就这样肩负起它的历史使命。对于荷兰东印度公司而言，皇家与普通人都平等的公司投资者，因股权大小分担的责任不同，但没有贵贱之分。公司股东对海运的风险只承担有限责任，利益是按照股份来获得的。到了1669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已是最富有的公司，是拥有超过150艘商船、40艘战舰、50000名员工、10000名雇佣兵的全能型公司制组织，股息高达40%。

荷兰东印度公司作为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股份制公司、一个有董事会的公司、一个上市的公众公司，并且配套了股票交易所，成为人类经济发展史上的里程碑。1602年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并且正式印制了世界上最早的股票——荷兰东印度公司股票。

荷兰因为有了股份公司这种先进的经济组织，大大加速了经济发展，使得荷兰经济实力很强，一度成为世界海洋大国、世界经济强国与政治影响力很大的国家。

## 第1节 企业制度的演进

### 一、企业与企业制度

#### (一) 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指把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结合起来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具有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基本含义为：以营利性为目的（与非营利组织如大学、医院等的根本区别）；是个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如政党组织、教会组织等的区别）。

#### (二) 企业制度的概念

制度是人类交往的规则，它抑制可能出现的机会主义行为，使人们的行为更可以预见并由此促进劳动分工和财富创造。制度要有效能，总是隐含着某种对违



规的惩罚。

企业制度是指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企业经济关系或契约关系，包括企业经济运行和发展中的一些重要的规定、规矩和行动准则。

## 二、企业制度的类型

从企业制度的发展历史来看，它经历了两个发展时期：古典企业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古典企业制度主要以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为主，现代企业制度主要以公司制企业为代表。总体来讲，企业制度包括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 （一）业主制企业

业主制企业也称个人独资企业（sole proprietorship, SP），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全部资产为出资人所有并由出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业主制企业产生于人类社会最初的分工和交易过程，是一种很古老的企业形式，至今仍广泛应用于商业经营中。

#### 1. 业主制企业的典型特征

一是业主制企业的出资人（投资者、企业主）仅限于一个自然人，这是业主制企业与合伙制企业、公司制企业的重要区别。

二是业主制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业主制企业在法律上称为自然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业主制企业由于不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因此各国的实体法和程序法都将业主制企业与企业主同等看待，业主制企业就是企业主个人，业主制企业的财产及责任与企业主的个人财产及个人责任是同一的。

三是业主制企业的企业主对企业享有全部权利，完全独立直接地支配企业的财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在业主制企业中，企业的财产与企业主的其他个人财产是同一的并且常常是混合的，体现了业主制企业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完全合一。

四是业主制企业的企业主承担无限责任。业主制企业的企业主享有以企业之名获得所有利润的权利，并对企业经营的一切风险及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投资者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投资者如果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2. 业主制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相比的不足之处

一是业主制企业主承担无限责任，企业的经营风险很大，一旦经营不当，欠



债太多，不仅企业财产须用来偿还债务，还可能累及企业主其他个人财产。

二是企业出资人只有一个，企业资本来源少，企业规模受到很大限制，很难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

三是业主制企业与企业主的人身密不可分，因此其存续期限较短，一旦企业主死亡或歇业，企业即告终止。

## （二）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enterprise of partnership, EP）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通过订立合伙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共同经营管理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 1. 合伙制企业的典型特征

（1）合伙制企业成立的基础是合伙人之间签订的合伙合同。合伙合同以合伙人之间的平等地位、受托信任关系为基础，合伙人之间在合伙的业务范围内形成相互代理关系。合伙制企业具有人合性，一个合伙人破产、死亡或退伙都有可能导致合伙企业解散，其存续期限不可能很长。不过，如果对死亡或退伙的合伙人进行合理的清退，由原合伙人的继承人或剩余合伙人继续经营，合伙制企业也可以维持下去。

（2）合伙制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属于自然人企业。这是合伙制企业与公司制企业的基本区别。

（3）合伙制企业的性质是强调人的联合，就是在保持各合伙人独立性前提下的联合，在合伙关系中民事主体是合伙人而不是合伙企业本身。合伙人之间处于平等地位，在没有另外约定时，每个合伙人一般都可以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发生业务关系，对企业的管理和利润具有平等的分享权。但合伙制企业的人合性质决定了合伙人之间转让出资份额受到严格限制，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一般不得随意转让。

（4）合伙人对合伙制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制企业财产不足以抵偿企业债务时，合伙人应用自己的个人财产去清偿债务，而且每一个合伙人对企业债务都有清偿的义务，债权人可以就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那部分债务，向任何一个合伙人要求全部偿还。

按照合伙人对合伙制企业的责任，合伙制企业可分为普通合伙企业（general partnership, GP）和有限合伙企业（limited partnership, LP）。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一个或几个普通合伙人和一个或几个责任有限的合伙人组成，即合

伙人中至少有一个人要对企业的经营活动承担无限责任，其他责任有限的合伙人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一般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 2. 合伙制企业的优缺点

与业主制企业相比，合伙制企业具有以下优点：一是资本来源相对广泛，并可以充分发挥企业和合伙人个人的力量，增强经营管理实力，扩大企业规模；二是由于合伙人共同承担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和责任而不是由单一的投资人承担责任，因此相对分散了经济上的风险和责任；三是多数国家对于合伙制企业不作为一个统一的纳税单位征收所得税，因此合伙人仍然只需将从合伙企业分得的利润与其他个人收入汇总缴纳一次所得税即可。其缺点是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风险较大，合伙人的退出或死亡会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寿命。

## （三）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依法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公司要依法成立，具有独立产权和组织形式，以营利为目的。不过，与传统的自然人企业相比，现代公司制度一般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资产对外负责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形式。

## 三、企业制度的选择

每一个投资者在创业之初，都必须根据他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愿望，选择一种有效且合法的企业制度形式。制约投资者决策的因素包括内在因素和外部因素。内在因素是指与投资者本身有关的因素，如投资者的资本和信用、企业的控制和管理、利润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等。外部因素是指每个投资者无法施加决定性或直接影响的外部条件，如政府的税收、企业设立原则和程序、政府经济政策等法律制度性因素，以及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投资者只有按照最低成本、最大收益、最小风险等原则，对各种因素综合比较和分析，才能选择适合的企业制度形式。具体的企业制度比较见表1-1。

表1-1

企业制度比较

企业制度 选择要素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
企业设立	企业设立简单	企业设立简单	有限责任



续前表

选择要素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
资本规模	资本规模小	资本规模中等	资本规模大
法人性质	无法人地位	无法人地位	具有法人地位
责任风险	无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	存在代理问题
税收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利润分享	个人独享	合伙人共享	按比例分享
出资转让	容易	合伙人一致同意	多数人同意
企业存续期限	企业主生命	合伙期	可以永续
代理成本	无代理成本	代理成本低	代理成本高
两权分离程度	两权统一	两权统一	两权分离



## 案例 1-1

## 业主制企业与公司制企业的对比

假设有两家造纸加工厂，一个是业主制企业，注册资本 1 000 万元，另一个是公司制企业，注册资本也是 1 000 万元。两家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环境法规排放液体和气体，对所在社区造成了严重的物质和财产损失，环境执法部门已经就两家企业的问题展开调查，遭受损失的社区也在寻求法律解决手段。最终的结果是，每家企业赔偿 1 100 万元。业主制企业需要用个人资产进行赔偿，公司制企业只需以公司所有财产为最高限度进行赔偿。在两种企业形式下，所有者承担的责任出现了变化。

## 第 2 节 公司制企业的基本特征与类型

### 一、公司制企业的基本特征

公司制企业的基本特征包括有限责任和法人地位。

#### (一) 有限责任

公司是现代社会最伟大的独一无二的发明，就连蒸汽机和电都无法与之媲美。其中有限责任是公司制的核心。有限责任意味着公司与其所有者和雇员相互分离，公司所拥有的并不等同于构成公司的个人所拥有的。



### 1. 有限责任的含义

一是公司的独立责任，即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独立清偿责任。这里的“独立”首先是指公司的责任独立于股东的个人责任，股东出资后的财产形成公司的财产，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完成出资义务后即完成了对公司的全部责任，原则上不对公司的债务负责。其次，公司的责任独立于公司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雇员在其职权或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业务活动，其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雇员对公司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二是股东的有限责任，即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负有如期缴付出资的义务，与公司的债权人不发生直接的联系，这是股东有限责任的真实含义。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表明我国立法认为股东只以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对公司负责而不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是股东的责任是对公司的责任，不是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公司独立人格的本质要求是公司的独立责任，从而排除了股东与公司债务之间的直接联系，公司的债权人只是公司的债权人，不是股东的债权人。所以说，现代公司是公司责任独立和股东责任有限的企业。公司作为一种民事主体，独立参与经济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清偿其债务应当以公司的全部财产为限，当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自己的全部债务时，剩余的债务不能由其公司成员承担；公司的创立人或投资者对公司所负的责任仅以其出资或投资的数额为限。



#### 案例 1-2

### 企业老板为什么跑路

福建一丁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正式登陆新三板。从4月启动上市计划，6月完成企业股改，7月提交申请，经过3个月的审核反馈，10月28日拿到股票号（834157），总股本为1292万股，并于11月12日正式挂牌交易。整个过程在5个月内一气呵成，堪称业界传奇。后来，由于公司领导人的激进和盲目扩张，举债近5亿元，在全国的门店数量扩充到391家。然而，传统的电脑和手机业务并不赚钱，靠借贷将不赚钱的业务做得越大，风险也越大。最终，2015年11月30日，公司资不抵债，老板跑路失联。既然福建一丁芯半导体是股



份有限公司，在资不抵债后，老板为什么还跑路呢？

资料来源：2016 新三板死亡名单，董事长上演花式跑路。商界杂志，[oicwx.com/detail/1919654](http://oicwx.com/detail/1919654)。

## 2. 有限责任的主要功能

一是减小和分散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无限责任制度下，可能会因一个很小的失败投资，冒着其全部财产被累及偿债的风险。有限责任使得股东的风险被减至其投资额的限度内，即使公司欠下大量的债务，原则上也不会追索股东除其出资以外的责任，最大限度地减小了股东的投资风险。

二是有效地募集社会资本，促进企业快速发展。由于投资风险的减小和分散，以及投资风险的可预先确定，极大地增强了股东投资的热情，使得一些需要大量投资的科技项目能够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促进了技术和经济发展。

三是鼓励投资，促进高风险项目的发展。投资者只有在预期收益高于预期成本的情况下，才可能进行投资。有限责任制度使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就能够预先确定其投资的最大风险至多是损失掉这部分投资，从而降低了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刺激了投资高新技术等高风险项目的积极性。

四是促使投资和经营相分离，形成和优化专门的公司治理结构。专业化、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使得小资本所有者亲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商品生产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和社会分工的需要，社会上出现了大量的拥有资本但不愿经营或无力经营的股东，也产生了一批专业的公司管理和经营人才。公司制度正好将不同资源的所有者整合起来，股东出资设立公司，公司由专门人员经营管理，并雇用大量劳动者。

### （二）法人地位

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的一个概念，法人可以分为两种，即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社员的集合，社员的共同意志决定了社团的意志，共同意志的形成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或者民主，或者独裁，或者民主和独裁的折中。财团法人是财产的集合，不是人的集合，财团的存续目的是不能轻易改变的，或者负责管理财团的人并没有改变财团的存续目的，如寺院。公司属于社团法人，对公司而言，法人是公司区别于业主制企业特别是合伙制企业等自然人企业的主要特征。法人是由自然人及其财产组成的稳定的组织结构，是一种以团体形式出现的现代社会的权利主体和行为主体。